

桃園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106年1月6日訂定

106年12月28日修正、107年12月3日修正

109年11月18日修正、110年1月29日修正

112年12月13日修正、113年1月19日修正

114年10月13日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為獎勵基層社政人員辛勞，宣揚社會福利推展成效，強化社政業務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每2年辦理1次績優社政人員表揚。

二、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機關（構）及對象如下：

（一）推薦機關（構）：本府社會局、婦幼發展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各鄉（鎮、市、區）公所。

（二）推薦對象：推薦機關（構）依法任用、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契約進用之社政人員。

三、社政人員表揚之選拔標準如下：

（一）服務績優獎：於本市從事社政業務年資累積3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核），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社政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之推展，具積極主動負責之態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
2. 對上級所交付之重要專案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獲有特殊績效。
3. 對所任社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二）資深敬業服務獎：於本市從事社政業務年資累積15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核），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社政業務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且能恪盡職守及精益求精，著有績效。
2. 對所任社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3. 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推動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措施，或對社政業務具有實績，足為社政人員楷模。

前項各款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限，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日截止前一個月，並得合併計算。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推薦：

(一)最近三年以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行政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及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確定者。

(二)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三)其他違法行為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五、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名額：由本府社會局各業務單位暨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婦幼發展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就「服務績優獎」之符合資格者可提報3名及「資深敬業服務獎」之符合資格者可提報1名。

六、推薦原則：

(一)每人每年僅得被推薦一項獎項。

(二)曾獲頒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推薦同一獎項。

(三)同一事蹟最近三年內曾獲本府(含所屬機關)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七、社政人員之表揚名額，績優社政人員之服務績優獎及資深敬業服務獎總獎額以15名為原則。

八、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期限、表揚日期由本府社會局公告。

九、推薦社政人員參加選拔應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府社會局：

(一)績優社政人員推薦表(含受推薦人心情記事)1份(附件1)。

(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1份(附件2)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2冊。

十、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與整理、審查資料是否齊全及相關退補件、稽催作業，逾期未補件視同資格不符，將不納入初審入圍名單。

(二)複審：由承辦單位邀集外聘專家學者等5人組成審查小組，就初審入圍

者，依據評審標準遴選得獎。

(三)前項評審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獎勵方式：經評定為績優社政人員者，除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座）及禮品（券），獲選後若符合全國績優社政人員提報資格，得由本府逕為提報全國績優社政人員。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公開表揚活動，肯定傑出社政人員之辛勞及服務績效，以為學習之楷模。

(二)強化社政人員使命感，提升自我認同，分享彼此服務經驗。

(三)宣揚績優社政人員獲獎事蹟，型塑社會福利工作專業形象。

(四)增進社會福利工作網絡互動與瞭解，凝聚情感並強化服務熱誠。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推薦表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敬業服務獎			彩色、半身之 2 吋照片
推薦機關	(請填機關及單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請填全銜)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郵件		
桃園市 社政服務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桃園市 社政服務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年○月-○年○月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最近三年以內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 行政處分及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左列情形則 不 得 薦 送
有無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情形；有無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等情 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違法行為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左列情形則 不得薦送
依據本計畫第六點第三款，同一事蹟最近三年內曾獲本府(含所屬機關)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 位 主 管 推 薦 理 由

※請針對受推薦人服務推動過程中之努力或影響力等具體事蹟進行推薦分享。

推薦順位	單位人事主管	單位政風主管
列為第○優先	(請核章)	(請核章)
服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請核章)		(請核章)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請條列式描述受推薦人投入歷程、服務優異項目及執行果效等顯著事蹟(500-800字)。

請推薦機關逕行確認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業務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考績(核)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填表說明：

- 一、推薦表請以電腦打字，並提供彩色之2吋半身照片(含電子檔)。(1份)
- 二、具體優良性事蹟或特殊貢獻應與社政業務有關，無關者不予列入。
- 三、具體績優事蹟請詳實臚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裝訂成冊，並加封面。(2冊)

受推薦人心情記事

(於活動手冊製作及媒體宣傳等使用)

1. 影響最深的一句話

※請描述個人座右銘或符合獲獎心情的一句話(30字以內)。

2. 心情小故事

※請描述工作態度、自我期許或最難忘之服務故事(300-500字)。

3. 服務照片或個人生活照片 2-3 張 (照片大小 3MB 以上。服務照片應徵得服務對象同意，並斟酌拍攝角度，避開服務對象正/側面；生活照片人物須正面且清晰。)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_____年桃園市政府績優社政人員表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之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推薦資料查核。
- 三、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願意者請打✓。

提供單位：

- 媒體報導 民意代表 其它政府機關
- 獲選後若符合全國績優社政人員提報資格，同意由本府逕為提報全國績優社政人員

立同意書人：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